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宣佈將本公司之公司名稱由Millennium Group Limited (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Gas Group Limited(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通過。

## 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

期內，董事議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本期間之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更改之目的為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單一最大股東之財政年度年結日保持一致。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17及18。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期內總採購額約74.1%，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4.2%。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期內總銷售額約38%，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6%。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業績已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9至8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會報告書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期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季貴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孫文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吳丁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駱志浩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姬輝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韓曉躍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劉燕谷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賈瑛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楊映松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辭任)
溫彤筠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張鏡堂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華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鍾強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肖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新中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田建立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李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退任)
Gerald Godfrey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87條，駱志浩先生、吳丁先生及姬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86(B)、第87及第88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重新委任或輪值退任。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惟本公司之前董事賈瑛小姐被視為擁有 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約 30.6%，即 9,800 股股份，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附註 29 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 本公司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 長倉

主要股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 之概約百分比 %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1	265,500,000	26.42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	1	265,500,000	26.42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	265,500,000	26.42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	1	265,500,000	26.42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1	265,500,000	26.42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	1	265,500,000	26.42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265,500,000	26.42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09,153,365	20.81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	2	100,608,000	10.01
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	2	100,608,000	10.01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2	100,608,000	10.01
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	2	100,608,000	10.01
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	2	100,608,000	10.01
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100,608,000	10.01
林家聰先生	2	100,608,000	10.01
林黃玉羨女士	2	100,608,000	10.01
蔡冠深先生	2	100,608,000	10.01
關穎琴女士	2	100,608,000	10.01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之控股股東，擁有中國航空技術國際約35.70%之股本權益)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航空技術」)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由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各自擁有其50%權益。Billirich為265,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Lion Spur」)為Festival Developments Limited(「Festiva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Festival為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WKCHL」)之全資附屬公司。SWKCHL由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WDL」)擁有約74%權益，而WDL則為Innovation Assets Limited(「IAL」)之全資附屬公司。IAL為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KIHL」)之全資附屬公司。KIHL由林家聰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約40%權益，及由蔡冠深先生(「蔡先生」)擁有約46%權益。林黃玉羨女士(「林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而關穎琴女士(「關女士」)則為蔡先生之配偶。因此，Lion Spur、Festival、SWKCHL、WDL、IAL、KIHL、林先生、林女士、蔡先生及關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Lion Spur為100,6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短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關連交易

期內，本公司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中油」）就供應有關於中國經營液化天然氣（「LNG」）及壓縮天然氣（「CNG」）加氣站所需之設備及機器訂立主要協議。於該日，北京中油當時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及由Best 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t Rich」）（本公司之前董事賈瑛小姐及溫彤筠小姐擁有該公司各50%之權益）擁有49%權益。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中油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北京中油提供融資最多40,000,000港元（「融資」）。鑑於本公司之前董事賈瑛小姐及溫彤筠小姐於北京中油之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融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僅須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報告、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報章通告方式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議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向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已確認本公司乃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監管該等交易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協議條款訂立有關交易。

3.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Global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Global King」）（為一間當時由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orporate Investments Limited（「Grand Corporate」）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按每持有10股現有Global King股份可獲配發六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Global King供股事項，就此涉及最多12,000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Grand Corporate已全數認購其於Global King供股事項下之配額及已申請認購額外Global King供股股份（即合共12,000股Global King供股股份），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認購事項後，Global King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9.4%權益，及由Best Rich擁有約30.6%權益，而Best Rich則分別由本公司之前董事賈瑛小姐及溫彤筠小姐擁有各50%之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Global King被認為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Global King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此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報章通告方式披露。
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本公司就華夏銀行將會向北京中油提供之融資而提供以華夏銀行為受益人之擔保。北京中油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約69.4%權益，及Best Rich（本公司之前董事賈瑛小姐及溫彤筠小姐擁有該公司各50%之權益）擁有約30.6%權益。有關此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報章通告方式披露。

## 董事會報告書

5.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資企業有限公司（「華資」）與青島中油通用機械有限公司（「青島通用」）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華資收購而青島通用出售於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長春潔能」）註冊資本之39%權益。於股本轉讓協議完成時，華資擁有長春潔能註冊資本中之90%權益。於股本轉讓完成前，青島通用擁有長春潔能之39%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為長春潔能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本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此項關連交易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報章通告方式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

除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而非期初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肖璋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而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舉行了三次會議。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駱志浩**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